

**關愛基金
2025/26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

背景

扶貧委員會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2023/24學年推出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計劃」），並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共同負責推行。「計劃」共招募了59間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葵青、荃灣及元朗區的小學，提供接近3 000個服務名額。鑑於「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延長「計劃」試行期至2024/25學年並擴展至全港18區，共招募了126間小學，提供約5 900個服務名額。在2025/26學年，「計劃」繼續在全港18區推行，教育局邀請全港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積極參與「計劃」，名額不設上限。

2. 社署現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2025/26 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本《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下稱「服務規定說明」）詳細說明營辦 2025/26 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需要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有關要求。

計劃理念

3. 「計劃」聚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同時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特別是婦女）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4.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課託服務）的經驗。參與學校可優先考慮邀請現正在當區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該校的認可服務機構。鑑於「計劃」需在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¹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²內提供服務，因此能作出前述安排的服務營辦機構會獲優先考慮。此外，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在 2024/25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 126 間小學將獲優先考慮在 2025/26 學年繼續參與「計劃」，並會自動列入 2025/26 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有關服務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 至第 19 段。所有參與 2025/26 學年「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按「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提供相關服務。

2025/26 學年「計劃」的內容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5. 每間參與學校的指定負責人員（例如校長、老師及學校社工）會協助招募約 60 名³就讀小一至小六並

¹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服務營辦機構需按社署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的公布提供或暫停服務。

² 若該提供「計劃」的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且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 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及地契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³ 為擬備預算開支，我們假設每間參與學校獲分配約 60 個服務名額，總名額為 14 400 人。實際每間學校提供的服務名額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彈性調配。

符合資格的學生參與「計劃」，並由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請表交予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有關的申請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認可服務機構亦可在校內招募目標學生。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 (a) 符合入息資格⁴；及
- (b)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⁵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生的家庭。

6. 在「計劃」下，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首兩星期，認可服務機構須優先提供服務給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及 2024/25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其後社署會檢視參與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如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亦可在社署同意下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第 5(a)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生每月 1,350 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每月 2,700 元）⁶。所收取由「計劃」釐定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津貼撥款

⁴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5 年第一季）的 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部份申請（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並要求有關的家庭提供入息證明。

⁵ 其他原因包括經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

⁶ 即使有關學生在該月接受了不足一整月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其父母／監護人仍須為該學生繳付整個月的定額標準費用。

中扣除。若有學生中途退出「計劃」，必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生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7. 若在 2024/25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小學獲批成為 2025/26 學年「計劃」的參與學校，為了維持對現正參與「計劃」的學生之服務延續性（包括符合及未能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其家長／監護人在「計劃」下只須遞交接受「計劃」服務確認回條，當中需要申報家庭狀況（包括家庭入息等）的轉變，而毋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如能繼續符合第 5 段的受惠資格之家庭，有關學生可繼續在「計劃」下接受免費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就未能符合第 5 段(a)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則須收取第 6 段提及的定額標準費用（有關的『接受「計劃」服務確認回條』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B) 服務提供時間

8.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⁷至下午 6 時，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⁸。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認可服務機構每月提供服務須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¹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

⁷ 即於下午 3:00 至 3:30 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提早提供服務。

⁸ 建議參與學校為學校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提供超時工作津貼或其他誘因，讓服務時間可延長至下午 7 時。若個別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欲為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至下午 7 時後，可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建議的服務時間（例如：某些日子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 8 時）供社署備悉。若其後在服務／人手安排上有任何改變，亦須盡快通知社署。

務單位²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9. 服務營辦機構在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時，必須先與參與學校商討及取得其同意，並清楚訂明會否為部分有需要學生於星期六及日提供服務。如服務營辦機構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中訂明會提供上述服務，「計劃」會提供相關津貼，服務營辦機構在批准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後便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²內提供每日共6小時的服務，每間參與學校提供12個服務名額。在學校假期期間，認可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當服務時間超過4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生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學生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反之，若服務營辦機構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中清楚訂明不會在星期六及日提供服務，「計劃」將不會提供相關津貼。

(C) 服務內容

10. 「計劃」透過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為目標學生提供照顧及支援。建議安排如下：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放學後 ⁷ - 3:45	小休及茶點
3:45 - 5:15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期間）
5:15 - 6:00/6:30*	遊戲／課外活動體驗時間 安排放學

時間 (下午)	活動內容
6:00/6:30* - 7:00 (如可延伸時間)	可按實際情況調整以上 活動時間

*如放學時間為下午 3:30，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至少提供三小時至下午 6:30。

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¹期間的服務安排可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惟需符合上文第 8 及 9 段訂明的服務時數。

11. 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由學校轉介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跟進；有福利需要的學生家庭會由認可服務機構轉介至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跟進。

(D) 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分班安排及人手支援

12.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為普通學生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 1:5。認可服務機構應按學生的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認可服務機構亦應聘任合適人員在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時為參與學校及地區單位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工作。

(E) 其他服務要求

13.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家庭提交的申請表後須協助審核有關申請，包括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⁹；並於申請表內清楚記錄審核結果及通知申請家庭。如果符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多於服務名

⁹ 領取現行政府援助計劃（包括綜援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及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的家庭，須遞交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文件予認可服務機構查核及存檔副本。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填報其每月家庭入息，並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供認可服務機構／社署隨時抽查之用（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

額，認可服務機構須保留候補名單，留待其他參與學校調撥名額或有學生中途退出時補上。

14. 認可服務機構須制定有效機制，處理接獲有關服務使用者對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員工等方面所作出的投訴，並須按該機制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和在調查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如發現或懷疑有學生受到虐待／疏忽照顧等，認可服務機構須按相關法例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作出處理。

15. 認可服務機構須按要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以配合「計劃」的檢討工作。此外，亦須收集「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所有終止服務的個案，以及在社署進行中期和年終檢討時的所有服務個案，須完成「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認可服務機構須請有關服務使用者（包括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分別填寫問卷，或協助服務使用者完成問卷，並保存填妥的問卷作參考。在社署進行中期及年終檢討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就每間參與學校整合意見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向社署呈交「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和「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16. 認可服務機構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和完整的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已批核的申請表和相關文件、提供服務的資料（例如日期、時間、場地、學生出席紀錄、導師與學生人數和比例等）、個案轉介、意見調查文件、購買保險文件、員工合約，以及財務文件及審計報告等。

17. 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緊

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例如在提供服務期間有學生發生意外、聘請導師及提供服務人士臨時缺席或遇上惡劣天氣等），並適時與參與學校聯繫。應急計劃中擬定的後備服務／支援必須符合本「服務規定說明」的所有要求。若在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期間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有學生意外身亡、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發生事故需要報警求助等），認可服務機構在知悉事件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呈交特別事故報告。認可服務機構亦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18. 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宣傳和推廣「計劃」及其相關的活動，包括鼓勵及轉介受惠家長參加職前及就業培訓、工作配對、企業體驗、就業提升等計劃。

推行時間表

19. 申請參與「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須在 **2025年7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與參與學校商討及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附件一），由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社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出評審。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在2024/25學年已參與「計劃」的126間小學將獲優先考慮在2025/26學年繼續參與「計劃」，並會自動列入2025/26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在獲確認為參與學校的認可服務機構後，服務營辦機構須透過參與學校宣傳「計劃」和協助物色目標學生，以及收集和審核申請表；並須在**2025年9月開始**提供「計劃」的服務至**2026年8月止**。

發放服務津貼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20. 認可服務機構於「計劃」期間，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
21. 這項津貼的金額，已包含所有相關的運作成本和開支、相關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等）、租用場地費用、其他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及認可服務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等），以及薪酬／價格調整等。服務機構可彈性運用這項津貼，惟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22. 在「計劃」期內，認可服務機構就每間參與學校提供 60 個名額每季所獲的津貼額約為 505,100 元（以獲分配 1.5 個福利工作員，和在星期六及日提供服務為基礎計算）；而首季的津貼會因應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由於社署會視乎每間參與學校的個別情況和實際參與人數，在有需要時於參與學校之間彈性調配服務餘額，因此上述的津貼額亦會隨著調配後的服務名額而作出調整（如適用）。
23. 認可服務機構可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以協助推行「計劃」。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根據認可服務機構就個別學校獲分配的服務名額，「計劃」釐定相應可分配福利工作員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獲分配服務名額	獲分配福利工作員數目
70 或以上	2
41 - 69	1.5
21 - 40	1
20 或以下	0.5

24. 至於未能符合第5(a)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家庭，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即普通學生每月1,350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每月2,700元）⁶，會從關愛基金的津貼撥款中扣除。

25. 認可服務機構須定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季度報告，由該組在核實資料後於一個月內（視乎實際處理情況），以銀行轉帳形式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下一季度的資助（有關的季度報告表格，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26. 倘若社署發現認可服務機構未能達到所需標準，或所呈交的文件不能接納，社署可停止發放津貼或要求歸還已發放的關愛基金津貼款項。在2025-26「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透過社署把餘款退回關愛基金。

發給參與學校的超時工作津貼

27. 另外，「計劃」可為參與學校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學日（一般於下午5:00至下午7:30期間）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超時工作津貼。如參與學校於星期六、日，及／或非上課日能夠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而需要於該時段為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申請這項超時工作津貼，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供社署備悉¹⁰。若其後在服務／人手安排上有任何改

¹⁰ 超時工作津貼同一時段的申請上限為兩名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

就資助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以及官立小學的聘用外判員工，「計劃」可為合資格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發放每小時108元的超時工作津貼，以每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即每半小時54元；超時工作足30分鐘才可作半小時計算）。「計劃」亦可為合資格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發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變，亦須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津貼每三個月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社署關愛基金組申請。就此，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每季向參與學校收取已填妥的「當值校工／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再轉交社署關愛基金組作審核和處理津貼發放（有關的「當值校工／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及申請詳情，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28. 新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及參與學校（只適用於資助學校）須向社署關愛基金組遞交「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之正本。當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已辦妥申請關愛基金資助的所需手續，社署會適時將獲准發放的津貼直接轉帳付予該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的指定銀行戶口。¹¹（有關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及填寫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的資助（即相關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 5%）。學校必須確定申請「計劃」下的校工超時工作津貼沒有違反相關員工的合約內容。如學校因特別情況需要僱用兼職校工於「計劃」提供服務，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或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供社署備悉；而兼職校工申請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服務時間，必須為該校現有全職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就官立小學的當值公務員校工，在「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須確保各項公務員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從，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計算（即《規例》第四章有關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的相關條例），而學校須按教育局的既定程序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及發還相關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計劃」亦會向學校發還有關按試用條款受聘的當值公務員校工的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的資助（即相關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 5%）。至於官立小學的非公務員合約校工，學校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規定，超時工作應以補假作償，不能申領「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

¹¹ 至於官立學校，社署會以劃線支票向學校發放獲批的津貼，再由學校按教育局的既定程序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及發還相關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

利益申報

29.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提供涉及任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資料，如與任何委員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必須作出申報。機構日後如因推行「計劃」而導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須向社署作出申報。
30. 認可服務機構同時應提醒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相關職員，如與任何參與「計劃」的學生或其家庭成員有個人連繫，必須作出申報。

服務監察

31.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及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分別保存服務記錄的相關文件三年，及帳目記錄、單據七年，及准許社署及獲授權代表隨時查閱所有文件、帳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32. 如同一認可服務機構（包括其轄下所有參與的服務單位）在「計劃」下累積收取合共超過 25 萬元津貼¹²後，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在以下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向社署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頒布的相關審計準則審計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正本），提交有關財務報告的要求如下：

¹² 對於 2023/24 學年或 2024/25 學年開始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這累積津貼金額是由 2023 年 9 月或 2024 年 9 月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 (a) 須在機構周年財務報告中將「計劃」列為獨立帳項：即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分別列出「計劃」的收入與支出的明細（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b) 機構周年財務報告須由核數師於「審計意見」一節中就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有否遵守社署及關愛基金所訂定的撥款規定提供審計意見（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及
- (c) 在「計劃」完結後，須於 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 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或於機構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¹³。

33. 如「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計劃」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34. 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的每個服務單位須在「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進行並完成年度「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¹³ 如個別機構因應其運作／行政安排，不能提交機構財務報告而要轉為提交獨立財務報告，須預早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出。機構須注意獨立財務報告的會計年度及提交報告限期與機構財務報告不同：獨立財務報告是以「計劃」開展時間（2025年9月）計算，即其會計年度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另外，提交獨立財務報告的時限是「計劃」會計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相關會計年度或會因應實際津貼發放／退還時間而有所調整；如有需要，社署關愛基金組將另行通知。

35. 社署關愛基金組會抽樣調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以作服務監察。如有認可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期間未能符合「服務規定說明」所訂立的要求，社署可隨時終止該機構的營運資格及要求機構退還多領的資助。

3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保留向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終止機構營運資格的權利：

- (a) 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認可服務機構繼續推行「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7. 凡因本「服務規定說明」產生或與本「服務規定說明」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38.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36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此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9. 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收集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5段。

服務成效檢討

40. 工作小組會就「計劃」作出檢討。檢討事項可包

括運作流程、資助安排及服務成效等。認可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須配合完成有關成效檢討工作（例如進行訪問／完成問卷調查等），並向社署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資料／意見。

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41. 社署現透過參與學校邀請上文第4段列明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成為協助推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機構，填妥附件一的「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¹⁴」的正本，包括表示同意接受「計劃」「服務規定說明」及確認其轄下將會協助推行「計劃」的相關服務單位名稱，連同3份副本和附件（如有）放入標有「機密 - 2025/26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申請」，並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¹⁵**或之前（如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交至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並將一份電子版(Windows 格式的 MS Word 2010)電郵至 choi_shing_yu@swd.gov.hk。

42. 社署在核准機構遞交的申請後，關愛基金組會於2025年8月6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¹⁴ 如服務營辦機構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計劃」，請為每一間參與學校填寫一份「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¹⁵ 如親身或以速遞形式遞交至所述地址（即社署關愛基金組辦事處），請注意其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午飯時間由下午 1 時至 2 時）；如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香港天文台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遞交上述申請回覆表格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即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2025 年 5 月